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主体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七、发行人的业务	41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外汇	6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二、结论意见	72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主体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福非字第 0017-005 号

致：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律师”或“本所”）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容大股份	是指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大有限	是指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上市	是指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H股	是指	获准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下属企业、下属公司	是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容大汇通	是指	容大汇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万方天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码讯	是指	艾码讯（厦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邦贸易	是指	厦门市兴邦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容大利众	是指	容大利众（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马来西亚容大	是指	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

新加坡容大	是指	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
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	是指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容信投资	是指	厦门容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立众成	是指	厦门高立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立合众	是指	厦门高立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高立合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云科技	是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博工业	是指	江苏展博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智建筑	是指	厦门上智联耀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丰君华	是指	厦门成丰君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熠君德	是指	厦门嘉熠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壹佳颐投资	是指	厦门壹佳颐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局	是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是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可行日期	是指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是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是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是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是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管理试行办法》	是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H 股章程》（草案）	是指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并将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H 股）》（草案）
中国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和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地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决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拟不超过 25,45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在簿记管理人全权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拟不超过 29,267,500 股（含不超过 3,817,500 股的超额配售股份），即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 27.7%。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授予簿记管理人行使超额配售权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订单数量、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整体协调人（代表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包括参与香

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7）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权结构

假设发行比例为 25%，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容信投资	36,496,505	47.81%	36,496,505	35.86%	36,496,505	34.56%
2	许开明	30,354,873	39.77%	30,354,873	29.82%	30,354,873	28.75%
3	林桦楠	2,514,909	3.29%	2,514,909	2.47%	2,514,909	2.38%
4	许开河	2,250,953	2.95%	2,250,953	2.21%	2,250,953	2.13%
5	杨礼铁	1,055,822	1.38%	1,055,822	1.04%	1,055,822	1.00%
6	高立众成	1,016,717	1.33%	1,016,717	1.00%	1,016,717	0.96%
7	高立合众	909,180	1.19%	909,180	0.89%	909,180	0.86%
8	光云科技	814,596	1.07%	814,596	0.80%	814,596	0.77%
9	展博工业	493,939	0.65%	493,939	0.49%	493,939	0.47%
10	成丰君华	375,403	0.49%	375,403	0.37%	375,403	0.36%
11	嘉熠君德	50,103	0.07%	50,103	0.05%	50,103	0.05%
	新发 H 股股份	/	/	25,450,000	25.00%	29,267,500	27.72%
	合计	76,333,000	100.00%	101,783,000	100.00%	105,600,500	100.00%

（8）本次发行的发售及分配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 H 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

1、约 36.5%资金用于进行研发活动以扩大产品组合及提高研发能力，其中：

（1）约 24.2%用于未来两年内建立及升级中国武汉现有研发中心，以在未来三年开展超过 20 个研发项目，进行集合云端科技及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的 AIDC 装置；

（2）约 12.3%用于未来两年内招聘人才扩充研发团队，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及扩大产品组合。

2、约 33.4%资金用于增强生产效率及效益，其中：

（1）约 17.5%用于在东南亚建立一个新的 AIDC 装置生产中心，包括购买及建立厂房、翻新及系统以增强生产自动化；（2）约 8.8%用于为东南亚新生产中心购买设备及机械以提升生产效率及效益以及减低成本；（3）约 7.1%用于上述目的招聘员工。

3、约 20.1%资金用于扩大销售网络及国际版图，其中：

(1) 约 9.8%用于在美国、德国、新加坡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新国际办事处；(2) 约 10.3%用于未来三年参加国际展览及贸易展览会。

4、约 10.0%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最终使用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计划，申请本次发行后将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次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董事会决定，并以发行人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境外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权安排）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发行人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落实。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

2025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出具《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89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予以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

-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厦门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628393427）。（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5628393427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28393427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33.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法定代表人	许开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认证咨询；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清算、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具备下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取得了中国法律要求应当取得的必要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第 7234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打印设备、衡器、POS 终端机及 PDA，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拟发行的 H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H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定的《H 股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 股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通知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3〕44 号）等规定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规范的保密和档案规章制度。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不存在涉嫌违反《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亦无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2019年7月16日，厦门市市监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2002019071610018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容大有限拟变更名称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0年1月15日。

2019年9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9）7231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7月31日，容大有限净资产为4,901.31万元。

2019年9月2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96号《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9年7月31日，容大有限净资产为5,305.47万元。

2019年9月25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的股份数。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49,013,071.51元，将其中3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530,600元增为30,000,000元，余额19,013,071.5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公司名称变更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3) 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衡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同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10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第723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制度》。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许开明签署了《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8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562839342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办高殿村高崎社195号E栋三层之一，法定代表人为许开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衡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8.71%
2	许开明	1,242.00	41.40%
3	林桦楠	102.90	3.43%
4	许开河	73.20	2.44%
5	杨礼铁	43.20	1.44%
6	高立合众	37.20	1.24%
7	高立众成	21.30	0.71%
8	李程	18.90	0.6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容信投资、许开明、林桦楠、许开河、杨礼铁、高立合众、高立众成及李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容信投资

容信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6,496,5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81%。

根据容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容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容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67/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2YMATL5W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梧桐西路 115 号 1304 室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架构	许开明持股 99%；许开河持股 1%		

2、许开明

许开明现持有发行人 30,354,8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77%。许开明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8107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3、林桦楠

林桦楠现持有发行人 2,514,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9%。林桦楠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80021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4、许开河

许开河现持有发行人 2,250,9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5%。许开河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821018****，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5、杨礼铁

杨礼铁现持有发行人 1,055,8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杨礼铁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1041978092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6、高立合众

高立合众现持有发行人 909,1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

根据高立合众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高立合众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高立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开明	出资额	101.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至 2067/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Q4R066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五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根据高立合众提供的资料，天衡律师登录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scjg.xm.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合众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开明	普通合伙人	0.4000	0.39%
2	许开河	有限合伙人	13.9200	13.67%
3	傅剑芳	有限合伙人	10.4800	10.29%
4	柴菱	有限合伙人	8.2000	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胡遵法	有限合伙人	8.0000	7.86%
6	林燕琴	有限合伙人	7.9200	7.78%
7	林成	有限合伙人	6.4000	6.28%
8	李昌成	有限合伙人	6.4000	6.28%
9	陈志川	有限合伙人	6.2455	6.13%
10	江静涛	有限合伙人	5.2000	5.11%
11	郑小华	有限合伙人	4.9600	4.87%
12	梁玉玲	有限合伙人	3.6000	3.53%
1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4265	3.36%
14	祁振	有限合伙人	1.7600	1.73%
15	黄诗华	有限合伙人	1.6400	1.61%
16	林文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7%
17	姜其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7%
18	王焕飞	有限合伙人	1.2800	1.26%
19	蒋梅	有限合伙人	1.2400	1.22%
20	游湧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21	王新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22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23	孙苗云	有限合伙人	0.8000	0.79%
24	苏碧香	有限合伙人	0.5600	0.55%
25	祁喜燕	有限合伙人	0.5600	0.55%
26	黄强敏	有限合伙人	0.4000	0.39%
27	朱虹	有限合伙人	0.4000	0.39%
28	柯辉民	有限合伙人	0.4000	0.39%
29	陈芳	有限合伙人	0.4000	0.39%
30	陈莹莹	有限合伙人	0.2240	0.22%
31	李玲	有限合伙人	0.2240	0.22%
合计			101.8400	100.00%

7、高立众成

高立众成现持有发行人 1,016,7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

根据高立众成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高立众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高立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开河	出资额	21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至 2078/1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99L018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六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根据高立众成提供的资料，天衡律师登录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scjg.xm.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众成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开河	普通合伙人	10.5000	4.91%
2	柴菱	有限合伙人	21.9884	10.28%
3	傅剑芳	有限合伙人	15.0116	7.02%
4	林燕琴	有限合伙人	11.4797	5.37%
5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0.1000	4.72%
6	黄强敏	有限合伙人	9.7250	4.55%
7	胡遵法	有限合伙人	9.6500	4.51%
8	张丽香	有限合伙人	9.6500	4.51%
9	梁玉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4.26%
10	林成	有限合伙人	8.5500	4.00%
11	江静涛	有限合伙人	8.3000	3.88%
12	姜其焱	有限合伙人	7.9500	3.72%
1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7.6250	3.57%
14	丁姬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康文体	有限合伙人	5.5000	2.57%
16	林文原	有限合伙人	5.5000	2.57%
17	王炳林	有限合伙人	5.3563	2.50%
18	祁喜燕	有限合伙人	5.3563	2.50%
19	祁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
20	李剑	有限合伙人	4.9000	2.29%
21	陈芳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6%
22	陈方宾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6%
23	柯辉民	有限合伙人	4.2093	1.97%
24	王小燕	有限合伙人	3.5000	1.64%
25	游湧	有限合伙人	3.0500	1.43%
26	许开明	有限合伙人	2.8000	1.31%
27	张顺风	有限合伙人	2.7500	1.29%
28	全文玉	有限合伙人	2.5703	1.20%
29	郑小华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3%
30	王新艺	有限合伙人	1.4000	0.65%
31	孙苗云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1%
32	陈志川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1%
33	苏碧香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1%
34	郑长泉	有限合伙人	1.0281	0.48%
合计			213.8500	100.00%

8、李程

李程曾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股份，对应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3%。李程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 6590011983111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成立时李程作为发起人持股数量为 18.9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3%。2021 年 7 月，李程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许开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转让完成后，李程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容信投资、许开明、林桦楠、许开河、杨礼铁、高立众成、高立合众、光云科技、展博工业、成丰君华及嘉熠君德，其中容信投资、许开明、林桦楠、许开河、杨礼铁、高立合众、高立众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中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云科技

光云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814,5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

根据光云科技的《营业执照》，光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资本	42,582.46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2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77312600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599 号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展博工业

展博工业现持有发行人 493,9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

根据展博工业的《营业执照》，展博工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展博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保刚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UDG57H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玫瑰久久花园 14 幢 1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袁兰芳持股 2%，潘保刚持股 98%		

3、成丰君华

成丰君华现持有发行人 375,4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

根据成丰君华的《营业执照》，成丰君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成丰君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71/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8RM6MF5C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七十九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杨俊犊持股 98%；王毛旦持股 2%		

4、嘉熠君德

嘉熠君德现持有发行人 50,1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

根据嘉熠君德的《营业执照》，嘉熠君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嘉熠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71/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8RP5T43F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八十二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杨俊犊持股 98%；王毛旦 2%

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容信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许开明及许开河。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1% 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容信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鉴于：①报告期内，许开明及许开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比例未低于 80%，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②许开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开河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③许开明与许开河系兄弟关系，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④经许开明及许开河确认，二人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无异议。据此，许开明及许开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天衡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容信投资、许开明、许开河、高立合众、高立众成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	许开明	30,354,873	39.77%	许开明与许开河系兄弟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许开明持有容信投资 99% 股权，许开河持有容信投资 1% 股权，许开明系高立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开河系高立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许开河	2,250,953	2.95%	
3	容信投资	36,496,505	47.81%	
4	高立合众	909,180	1.19%	
5	高立众成	1,016,717	1.33%	

2、成丰君华、嘉熠君德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	成丰君华	375,403	0.49%	成丰君华及嘉熠君德系同一实际控制方的企业，股东构成均为杨俊轶持股 98%，王毛旦持股 2%
2	嘉熠君德	50,103	0.07%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

（五）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设置及主要历史沿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容大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厦湖)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022010128100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许开明和许开河两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湖里区兴隆路 25 号信源大厦 A 座 904 室的企业名称为：“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议同意选举许开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聘任许开明为公司经理；同意选举许开河为公司监事。同日，许开明和许开河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 YA27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容大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准，容大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206200163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容大有限成立时，名称为“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5 号信源大厦 A 座 904 座，法定代表人为许开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执行)”，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容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开明	95.00	95.00%
2	许开河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容大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许开明将其持有容大有限 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杨礼铁。同日，许开明与杨礼铁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容大有限法定代表人许开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7日，经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开明	85.00	85.00%
2	杨礼铁	10.00	10.00%
3	许开河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4年4月，容大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4月2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许开明以货币形式增资765万元，由股东许开河以货币形式增资45万元；由股东杨礼铁以货币形式增资9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容大有限法定代表人许开明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3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4)第NY08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4月2日，容大有限已收到股东许开明、杨礼铁、许开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4月14日，经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开明	850.00	85.00%
2	杨礼铁	100.00	10.00%
3	许开河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容大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容信投资认缴 1,000 万元，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000.00	50.00%
2	许开明	850.00	42.50%
3	杨礼铁	100.00	5.00%
4	许开河	50.00	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容大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5.4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25.4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立合众认缴，同时高立合众另注入资本 76.3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000.00	49.37%
2	许开明	850.00	41.96%
3	杨礼铁	100.00	4.94%
4	许开河	50.00	2.47%
5	高立合众	25.46	1.26%
	合 计	2,025.46	100.00%

6、2018 年 12 月，容大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3.0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新增公司股东高立众成、李程。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5.46 万元增至 2,053.0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立众成以货币形式认缴 14.60 万元，李程以货币形式认缴 13 万元；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股东高立众成另注入投资 87.6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李程另注入投资 78.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容大有限法定代表人许开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000.00	48.71%
2	许开明	850.00	41.40%
3	杨礼铁	100.00	4.87%
4	许开河	50.00	2.44%
5	高立合众	25.46	1.24%
6	高立众成	14.60	0.71%
7	李程	13.00	0.63%
	合 计	2,053.06	100.00%

7、2019 年 7 月，容大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5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杨礼铁将其持有容大有限 3.4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42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桦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容大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杨礼铁与林桦楠签署了《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礼铁将所持容大有限 3.4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42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桦楠。

2019 年 7 月 8 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000.00	48.71%
2	许开明	850.00	41.40%
3	林桦楠	70.42	3.43%
4	许开河	50.00	2.44%
5	杨礼铁	29.58	1.44%
6	高立合众	25.46	1.24%
7	高立众成	14.60	0.71%
8	李程	13.00	0.63%
	合 计	2,053.06	100.00%

8、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 16 日，厦门市市监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2002019071610018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容大有限拟变更名称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9）723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容大有限净资产为 4,901.3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96 号《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容大有限净资产为 5,305.47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的股份数。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9,013,071.51 元，将其中 3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530,600 元增为 30,000,000 元，余额 19,013,071.5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公司名称变更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衡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同日，容大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10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第723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许开明签署了《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8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562839342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办高殿村高崎社195号E栋三层之一，法定代表人为许开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

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衡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8.71%
2	许开明	1,242.00	41.40%
3	林桦楠	102.90	3.43%
4	许开河	73.20	2.44%
5	杨礼铁	43.20	1.44%
6	高立合众	37.20	1.24%
7	高立众成	21.30	0.71%
8	李程	18.90	0.63%
	合 计	3,000.00	100.00%

9、2021年4月，容大股份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3,033.33万股）

2021年4月9日，容大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33.3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光云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33.33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1日，容大股份与光云科技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光云科技以600万元认购容大股份33.33万股股份，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

2021年4月29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8.17%
2	许开明	1,242.00	40.95%
3	林桦楠	102.90	3.39%
4	许开河	73.20	2.41%
5	杨礼铁	43.20	1.42%
6	高立合众	37.20	1.23%
7	光云科技	33.33	1.10%
8	高立众成	21.30	0.70%
9	李程	18.90	0.62%
	合 计	3,033.33	100.00%

天衡律师关注到，在本轮增资中，容大股份与光云科技除在《投资协议》中第五条约定了股份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还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就回购事宜、业绩承诺事宜、反稀释条款、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最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达成约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容大股份、光云科技及容大股份其他股东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投资协议》第五条约定及《投资补充协议》，并确认《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业绩承诺事宜未触发。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轮增资中所涉光云科技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

10、2021 年 5 月，容大股份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 3,225.84 万股）

2021 年 5 月 6 日，容大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3.33 万元增加至 3,225.8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壹佳颐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129.03 万元、上智建筑以货币形式认缴 38.15 万元；展博工业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1 万元、成丰君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3.07 万元、嘉熠君德以货币形式认缴 2.05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容大股份与壹佳颐投资、上智建筑、展博工业、成丰君华、嘉熠君德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壹佳颐投资以 2,520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129.03 万股股份，129.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上智建筑以 745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38.15 万股股份，38.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展博工业以 394.71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20.21 万股股份，20.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成丰君华以 60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3.07 万股股份，3.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嘉熠君德以 40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2.05 万股股份，2.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5.30%
2	许开明	1,242.00	38.50%
3	壹佳颐投资	129.03	4.00%
4	林桦楠	102.90	3.19%
5	许开河	73.20	2.27%
6	杨礼铁	43.20	1.34%
7	上智建筑	38.15	1.18%
8	高立合众	37.20	1.15%
9	光云科技	33.33	1.03%
10	高立众成	21.30	0.66%
11	展博工业	20.21	0.63%
12	李程	18.90	0.59%
13	成丰君华	3.07	0.10%
14	嘉熠君德	2.05	0.06%
	合 计	3,225.84	100.00%

天衡律师关注到，在本轮增资中，容大股份与壹佳颐投资、上智建筑、展博工业、成丰君华及嘉熠君德除在《投资协议》中第五条约定了股份优先出让权、同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还另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就回购事宜、业绩承诺事宜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达成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容大股份、壹佳颐投资、上智建筑、展博工业、成丰君华及嘉熠君德及容大股份其他股东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投资协议》第五条约定及《投资补充协议》，并确认《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宜、业绩补偿等条款未触发。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轮增资中所涉壹佳颐投资、上智建筑、展博工业、成丰君华及嘉熠君德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

11、2021年7月，容大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8日，李程与许开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程将其所持有的容大股份18.90万股股份以1,025,266.67元转让给许开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5.30%
2	许开明	1,242.00	38.50%
3	壹佳颐投资	129.03	4.00%
4	林梓楠	102.90	3.19%
5	许开河	92.10	2.86%
6	杨礼铁	43.20	1.34%
7	上智建筑	38.15	1.18%
8	高立合众	37.20	1.15%
9	光云科技	33.33	1.03%
10	高立众成	21.30	0.66%
11	展博工业	20.21	0.63%
12	成丰君华	3.07	0.10%
13	嘉熠君德	2.05	0.06%
	合 计	3,225.84	100.00%

天衡律师注意到，李程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自公司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情形。但

是，鉴于：（1）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已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程已离职超过半年；（3）容大股份现时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李程、受让方许开河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列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因此，上述股份转让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2021 年 12 月，容大股份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 3,273.28 万股）

2021 年 12 月 8 日，容大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发展规划，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225.84 万元增加至 3,273.28 万元，由股东高立众成、壹佳颐投资、成丰君华认购本次新增的全部股份共计 47.44 万股，其中高立众成认购 20.30 万股，壹佳颐投资认购 14.85 万股，成丰君华认购 12.29 万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认证咨询；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容大股份与高立众成、壹佳颐投资、成丰君华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高立众成以 111.65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20.30 万股股份，20.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1.35 万元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壹佳颐投资以 290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14.85 万股股份，14.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15 万元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成丰君华以 240 万元认购容大股份 12.29 万股股份，12.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71 万元计入容大股份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461.30	44.64%
2	许开明	1,242.00	37.94%
3	壹佳颐投资	143.88	4.40%
4	林桦楠	102.90	3.14%
5	许开河	92.10	2.81%
6	杨礼铁	43.20	1.32%
7	高立众成	41.60	1.27%
8	上智建筑	38.15	1.17%
9	高立合众	37.20	1.14%
10	光云科技	33.33	1.02%
11	展博工业	20.21	0.62%
12	成丰君华	15.36	0.47%
13	嘉熠君德	2.05	0.06%
	合 计	3,273.28	100.00%

天衡律师注意到，本轮增资中各股东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高立众成本次增资定价为 5.5 元/股，壹佳颐投资及成丰君华本次增资定价为 19.53 元/股。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实质为性质不同的两次增资行为，高立众成系基于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定价相对较低，壹佳颐投资及成丰君华系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两次增资行为经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程序，不属于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2016/02/06 实施，2022/03/01 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股份公司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情形明确处罚规定。

13、2022 年 10 月，容大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 30 日，容大股份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因公司股东壹佳颐投资及上智建筑与容信投资之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壹佳颐投资与容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壹佳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容大股份 143.88 万股股份以 3,154.90 万元转让给容信投资。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智建筑与容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智建筑将其所持有的容大股份 38.15 万股股份以 787.89 万元转让给容信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1,643.33	50.20%
2	许开明	1,242.00	37.94%
3	林桦楠	102.90	3.14%
4	许开河	92.10	2.81%
5	杨礼铁	43.20	1.32%
6	高立众成	41.60	1.27%
7	高立合众	37.20	1.14%
8	光云科技	33.33	1.02%
9	展博工业	20.21	0.62%
10	成丰君华	15.36	0.47%
11	嘉熠君德	2.05	0.06%
	合 计	3,273.28	100.00%

14、2023 年 7 月，容大股份第四次增资（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2023 年 6 月 15 日，容大股份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总股本 3,273.28 万股为

基数，以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 4,726.72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容大股份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4,016.35	50.21%
2	许开明	3,035.49	37.94%
3	林桦楠	251.49	3.14%
4	许开河	225.10	2.81%
5	杨礼铁	105.58	1.32%
6	高立众成	101.67	1.27%
7	高立合众	90.92	1.14%
8	光云科技	81.46	1.02%
9	展博工业	49.39	0.62%
10	成丰君华	37.54	0.47%
11	嘉熠君德	5.01	0.06%
	合 计	8,000.00	100.00%

15、2024 年 3 月，容大股份第一次减资（股本减至 7,633.30 万股）

2024 年 1 月 21 日，容大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容大股份向容信投资以 8.86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容大股份 3,667,000 股股份，并于回购后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2024 年 1 月 23 日，容大股份于海峡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注册资本拟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7,633.3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容大股份于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示信息，注册资本拟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7,633.30 万元，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年3月14日，经厦门市市监局核准，容大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容大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容信投资	36,496,505	47.81%
2	许开明	30,354,873	39.77%
3	林桦楠	2,514,909	3.29%
4	许开河	2,250,953	2.95%
5	杨礼铁	1,055,822	1.38%
6	高立众成	1,016,717	1.33%
7	高立合众	909,180	1.19%
8	光云科技	814,596	1.07%
9	展博工业	493,939	0.65%
10	成丰君华	375,403	0.49%
11	嘉熠君德	50,103	0.07%
	合 计	76,333,000	100.00%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风险，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历次变更真实有效，需要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打印设备、衡器、POS 终端机及 PD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认证咨询；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2022 年 5 月 5 日，厦门同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向发行人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525396。

（2）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容大有限公司出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995613694。

（3）202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3502065628393427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4) 2022年4月6日,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向发行人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编号为厦排证字第TA2200024X号,有效期至2027年4月5日。

(5) 2022年9月22日,厦门市同安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3502120296115”,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

(6) 发行人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35021690XQ),报关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现行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容大汇通

根据容大汇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容大汇通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汇通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容大汇通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3502960272),报关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

(2) 2022年5月6日,厦门同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向容大汇通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525399。

2、艾码讯

根据艾码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天衡律师核查，艾码讯的经营范围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码讯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艾码讯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 3502160GYG），报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兴邦贸易

根据兴邦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兴邦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邦贸易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兴邦贸易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 3502160GQ5），报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 5 月 5 日，厦门同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向兴邦贸易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525397。

4、容大利众

根据容大利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容大利众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衡器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

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利众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容大利众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 350296051N），报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同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向容大利众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52587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其现行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依据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设立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二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一）控股子（孙）公司”之“5、马来西亚容大”及“6、新加坡容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设立马来西亚容大及新加坡容大已办理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500003 号），核准发行人投资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马来西亚容大，投资总额 7,19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新加坡容大。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外经备〔2025〕13 号），对发行人申请设立新加坡容大及通过新加坡容大设立马来西亚容大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直接目的地为新加坡-新加坡。

投资最终目的地为马来西亚-莎阿南，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美元，中方投资额构成境内自有资金出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为新加坡容大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马来西亚容大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业、技术研发、进出口贸易。

新加坡容大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新加坡主管部门核发的公司成立证明书。马来西亚容大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发行人已就投资新加坡容大取得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5020020250226709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西亚容大、新加坡容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容大、新加坡容大已依法成立，发行人就设立马来西亚容大、新加坡容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孙）公司

1、容大汇通

根据容大汇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并经发行人确认，容大汇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容大汇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67/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DA4L9R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艾码讯

根据艾码讯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并经发行人确认，艾码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码讯（厦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67/1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2YPYBHL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二		
经营范围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兴邦贸易

根据兴邦贸易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并经发行人确认，兴邦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兴邦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65/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2XN5DU8L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三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容大利众

根据容大利众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并经发行人确认，容大利众系发行人全孙公司，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容大利众（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RJP6E0L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7 层之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衡器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架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容大汇通持股 100%		

5、马来西亚容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西亚容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
注册号	202501005821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 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25/02/12

注册地址	19A, JALAN SS25/23, TAMAN PLAZA, KELANA JAY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主营业务	制造计量、测试、导航和控制设备，外围设备及计算机
股权结构	新加坡容大持股 100%

6、新加坡容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容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号	202502964K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5/01/20
注册地址	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主营业务	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二）分支机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许开河		
成立日期	2022/03/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M9C490W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 B2 栋 8 层 02 室 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物业权益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物业权益详见天衡律师出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主要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审阅发行人商标查册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5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2、专利

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审阅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共计 16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3、软件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登记 3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4、域名

经天衡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

中国境内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共计 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或有权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天衡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主要包括：

（1）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银团贷款合同（2021）第 01 号的《技改基金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的期间。

（2）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0304202212068578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 0304202212068578C-2 的《补充合同》，约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GSX2022112634《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4）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EBXM2023209ZH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5) 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35001280240221351958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1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存续期为48个月,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36月为额度使用期,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6)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24年厦SXZX24020075379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基于前述授信额度内,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X24070000809395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8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

(7)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GSX2024081076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8日。

(8) 2024年9月26日,艾码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编号为864246605SME2024 额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为艾码讯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艾码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编号为864246605SME2024 额 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向艾码讯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24年10月30日)起算。

(9)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24年厦ZHHT2400002165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容大汇通为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DGSX2024081076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以及发行人为境内下属企业艾码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864246605SME2024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项下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近期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或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前身容大有限章程的制定

容大有限设立时，根据彼时有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签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经天衡律师核查，该章程制定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和变更董事会成员等而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章程修改内容
1	2022 年 1 月 6 日	增加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2	2022 年 4 月 7 日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3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东股份转让，修改股东股份信息
4	202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人数变更
5	2023 年 6 月 15 日	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0 万元
6	2024 年 1 月 21 日	减少注册资本至 7,633.30 万元

经天衡律师核查，天衡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H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 股章程》（草案）。后公司董事会结合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H 股章程》（草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酌情进行修订，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酌情对章程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中关于公司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但上述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 股章程》（草案）仍保留设置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

（1）发行人《H 股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H 股章程》（草案）的各项条款合法、有效；《H 股章程》（草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发行的境外外资股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4）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后的组织机构

根据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的《H 股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天衡律师认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H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H 股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于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天衡律师认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H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本节所涉查验事项，天衡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通知文件、会议资料，审查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结合了其他章节的查验结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治理机构	人员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许开明	董事长
	许开河	董事
	林燕琴	董事
	于小偶	独立董事
	黄立勤	独立董事
	林骏华（LIM KIM HUAT）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柴菱	监事会主席
	傅剑芳	监事
	江静涛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许开明	总经理
	许开河	副总经理
	胡遵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志川	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选举许开明、许开河、胡遵法、黄立勤、于小偶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3年3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选举，胡遵法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选举席华年为发行人董事，新增选举林骏华（LIM KIM HUAT）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选举，席华年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选举林燕琴为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静涛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柴菱、傅剑芳、江静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3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聘任胡遵法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席华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胡遵法为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胡遵法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陈志川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

（1）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信息
1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628393427）
2	容大汇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1DA4L9R）
3	艾码讯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2YPYBHLX）
4	兴邦贸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XN5DU8L）
5	容大利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JP6E0L）
6	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M9C490W）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5101339, 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8)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如上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获得其他形式的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遭受税收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外汇

就本章节所涉查验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

024) 1 号), 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据此, 天衡律师审阅了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之《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相关报告记载, 根据省各级行政机关、司法部门等机关、组织或机构提供的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 (<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xcx/>) 等网站;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其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外汇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已签署劳动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劳动争议。

（三）劳务派遣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容大汇通曾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共计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容大汇通与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签署《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及《业务外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依照容大汇通业务需要，就与上海外服约定的容大汇通岗位职能使用上海外服提供的外包服务，由上海外服提供的双方认可的上海外服员工，并依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1）《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第 2.2.1 约定“甲方履行对乙方员工日常工作期间的监督、管理义务，督导乙方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2）服务费由“人工成本”、“管理费”、“超市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组成，其中“人工成本”包括乙方员工的基本薪资、企业应当承担的乙方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其他收入等。基于前述，容大汇通与上海外服的费用结算并非基于工作量，而是基于“人”，并且容大汇通对上海外服的人员具有管理义务及督导权利，虽前述合同名为外包，但实质为劳务派遣。经发行人确认，该名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为销售助理，非属核心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

经天衡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外服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劳务派

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12000006），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天津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20116122001），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劳务派遣人员已离职，容大汇通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天衡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汇通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容大汇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均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依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未能按照要求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权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还可能面临相当于欠缴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关于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可能会被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己需要承

担的部分也需要相应增加，因此公司较多员工不愿意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流动性大或为异地员工，不愿参缴或不愿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或放弃公司为其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就前述情形，鉴于：（1）依据发行人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衡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规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0号）的规定，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未知悉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发行人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进行追缴的计划；（3）依据天衡律师于2023年7月14日对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士的访谈，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负责同安辖区内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就人社厅函〔2018〕246号规定的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事宜，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掌握到关于此份文件废止的通知，且针对企业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通常人社部门只有在接到员工投诉或举报后才会开展调查处理，并根据经办情况确定是否追缴/补缴。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确认自2020年至受访时未收到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相关的投诉案件；（4）依据天衡律师于2024年6月7日及2025年1月10日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的副区长的访谈，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人社厅函〔2018〕246号文件废止的通知；且针对企业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通常人社部门只有在接到员工投诉或举报后才会开展调查处理，并根据经办情况确定是否追缴/补缴；且在其职权范围内及任职期间，未获悉同安区社保部门全额追缴社保费的先例，且在报告期内及截至受访时，未收到关于发行人缴纳

社会保险的投诉；（5）根据天衡律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访谈，针对企业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一般在接到员工投诉或举报后才会进行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缴或要求补缴；且在报告期内，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投诉记录；（6）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接到员工关于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的重大投诉，亦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政策的通知；（7）经天衡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判决发行人为员工承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生效文书；（8）发行人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逾期不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9）控股股东容信投资出具承诺：倘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或罚款，其将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出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天衡律师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整体上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被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补缴未足额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风险极低，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实际损失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整体上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被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补缴未足额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实际损失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

- 1、约 36.5%资金用于研发活动以扩大产品组合及提高研发能力；
- 2、约 33.4%资金用于增强生产效率及效益；
- 3、约 20.1%资金用于扩大销售网络及国际版图；
- 4、约 10%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但存在一件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决案件及衍生潜在诉讼，具体案件情形如下：

1、发行人、林玉祥与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2021 年 8 月 13 日，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林玉祥及发行人提起诉讼，诉称林玉祥窃取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商业秘密非法用于发行人的标签秤系列产品中的行为给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诉称发行人明知或应知林玉祥窃取了商业秘密却仍公开使用该商业秘密，系构成共同侵犯商业秘密，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附带民事

被告人容大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停止侵权标签秤产品之开发、生产和销售，追缴并销毁被告人容大公司实施犯罪的工具（①RLS1000 系列标签产品及得众系列 LS015 条码标签秤，RLS1515/RLS1530 条码标签系列、RLS1315/RLS1330 吊挂式条码标签系列）之产品模具：如标签秤上下盖、传感器上下支架、秤盘、显示屏等模具）。②、仓库所有标签秤成品及半成品；③、注销所有标签秤相关证书（计量器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OIML 证书、绿标证书等所有与标签秤相关的证书）；④、所有已发货到相关代理商及经销商手上之整机产品及配件，以达到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标签秤侵权产品；（2）依法判令二附带民事被告人向附带民事原告人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346,063,618.90 元（侵权造成顶尖公司的实际损失为：附带民事原告人合理利润 1,141.14 元/台*附带民事被告人销售数量 60,477 台=69,012,723.78 元；惩罚性倍数：5 倍；维权开支 100 万元，即损害赔偿=69,012,723.78*5+1,000,000=346,063,618.9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1）闽 0203 刑初 4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人林玉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2）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3）被告人林玉祥、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9,012,723.78 元，合理维权支出 100,000 元，共计 69,112,723.78 元。（4）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林玉祥与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闽 02 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裁定：（1）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03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发回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回重审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3）闽 0203 刑初 68 号之《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4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4）闽 02 刑终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

合法，驳回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依据相关核查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前述诉争事项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法院裁决驳回后，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针对林玉祥及发行人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司法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诉状、证据材料、保全裁定等）。

鉴于：（1）发行人预计该司法保全为前述诉争事实而持续衍生的民事诉讼程序，并非新增的争议事项，发行人已做好法律应诉准备；（2）发行人预计该事项所涉的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很大可能为 500 万元至 935.36 万元区间，而发行人已作了 1100 万元的财务拨备；（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对超出 940 万元范围的赔偿金额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司法保全以及衍生的潜在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天衡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草稿中包括“风险因素”“业务”“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监管概览”及“一般资料”等章节在内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表述均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且无重大遗漏；

2、招股说明书草稿中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规定的描述，无重大遗漏及严重误导性陈述；

3、招股说明书草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如下：

保荐人	越秀融资有限公司
整体协调人	越秀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中国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香港律师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保荐人中国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香港律师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中国境内中介机构所承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专业工作均在其各自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之内。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而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核准，除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境内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外部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之外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适用法律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办理前述事宜。发行人、保荐人及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但前述引用不得有任何曲解或误导。发行人或保荐人及承销商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文件之一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依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使用。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主体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打印机（A4 无线热敏）	202430515239.7	外观设计	2024/08/14	专利权有效
2	发行人	一种防水开关	202421448965.2	实用新型	2024/06/24	专利权有效
3	发行人	一种防止纸屑卷入的改进型切刀齿轮封闭结构	202421408045.8	实用新型	2024/06/19	专利权有效
4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RP336A）	2024304887682	外观设计	2024/08/02	专利权有效
5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RP336B）	2024304887644	外观设计	2024/08/02	专利权有效
6	发行人	一种可收合的天线结构	2023236069911	实用新型	2023/12/28	专利权有效
7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通讯接口高效密封防水结构	2024212300932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8	发行人	一种运行稳定的打印机切刀结构	2024201230974	实用新型	2024/01/18	专利权有效
9	发行人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打印机纸宽调节结构	2024213674162	实用新型	2024/06/14	专利权有效
10	发行人	一种高安全性的控制装置以及手持终端	2024212301032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印机出纸按键防水结构	2024212785083	实用新型	2024/06/05	专利权有效
12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防水盖固定结构	2024212375515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13	发行人	照片打印机	2024303573565	外观设计	2024/06/12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4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机芯结构及打印机	2023236194447	实用新型	2023/12/28	专利权有效
15	发行人	智能收银一体机 (DP01-AI)	2024301978355	外观设计	2024/04/10	专利权有效
16	发行人	一种防脱落的胶辊结构以及打印机	2024200881554	实用新型	2024/01/15	专利权有效
17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80mmRP350)	202430279296X	外观设计	2024/05/13	专利权有效
18	发行人	无墨打印机 (PN82 便携 A4)	2024301294844	外观设计	2024/03/14	专利权有效
19	发行人	医疗移动终端(I2H)	2024300119231	外观设计	2024/01/09	专利权有效
20	发行人	一种便于取纸卷的纸宽调节结构	202323606995X	实用新型	2023/12/28	专利权有效
21	发行人	厨房票据打印机 (RP337)	202330859189X	外观设计	2023/12/27	专利权有效
22	发行人	微型票据打印机 (RP336)	2023308591917	外观设计	2023/12/27	专利权有效
23	发行人	智能台式显示器 (P2)	202330791913X	外观设计	2023/12/01	专利权有效
24	发行人	热敏便携打印机 (2 寸 PN21)	2023307605081	外观设计	2023/11/21	专利权有效
2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取纸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标签打印机	2023229215716	实用新型	2023/10/30	专利权有效
26	发行人	一种纸宽挡片的安装结构及其打印机	2023228528639	实用新型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2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按键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标签打印机	2023228133507	实用新型	2023/10/19	专利权有效
28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连接的 FPC 排线结构	2023227927773	实用新型	2023/10/18	专利权有效
29	发行人	便携打印机 (PN81)	2023306511142	外观设计	2023/10/09	专利权有效
30	发行人	标签打印机 (RP810)	2023306447324	外观设计	2023/10/07	专利权有效
31	发行人	充电底座 (i2)	202330643865X	外观设计	2023/10/07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2	发行人	一种错题打印机的电池固定结构	2023226422254	实用新型	2023/09/27	专利权有效
33	发行人	一种错题机的胶辊固定结构	202322502545X	实用新型	2023/09/15	专利权有效
34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的按键结构	2023223581386	实用新型	2023/08/31	专利权有效
35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电池仓的开盖结构	2023223448498	实用新型	2023/08/30	专利权有效
36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纸仓的开盖结构	2023222872986	实用新型	2023/08/24	专利权有效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散热器的导流降噪装置以及风冷散热器	2023222119154	实用新型	2023/08/17	专利权有效
38	发行人	一种硬卡纸的送纸结构以及打印机	2023221220970	实用新型	2023/08/08	专利权有效
39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的旋转开盖结构以及打印机	2023220696937	实用新型	2023/08/03	专利权有效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桌面 POS 设备带阻尼手感的开盖机构	2023220443562	实用新型	2023/08/01	专利权有效
41	发行人	一种切刀导纸机构以及打印机	2023220336861	实用新型	2023/07/31	专利权有效
42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自由停摆臂机构以及桌面终端	2023219801542	实用新型	2023/07/26	专利权有效
43	发行人	一种方便被搭载的显示屏	2023216948776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44	发行人	一种抗跌落的胶辊组件以及热敏打印机	2023216159972	实用新型	2023/06/25	专利权有效
4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度差的光耦固定结构	2023216160058	实用新型	2023/06/25	专利权有效
46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的皮带扣结构	2023216159898	实用新型	2023/06/25	专利权有效
47	发行人	工业标签打印机（RP414）	2023303632802	外观设计	2023/06/13	专利权有效
48	发行人	一种隐藏式的滑动平板支架以及称重装置	2023214145462	实用新型	2023/06/06	专利权有效
49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易拆装结构以及打印设备	2023213390429	实用新型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50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H2)	2023303264571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51	发行人	内嵌模组 (PM315)	2023302633653	外观设计	2023/05/08	专利权有效
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桌面终端的阻尼摆臂	2023209876148	实用新型	2023/04/27	专利权有效
53	发行人	智能数据终端 (TK03)	2023302356294	外观设计	2023/04/25	专利权有效
54	发行人	通讯秤 (C2-AI)	2023301740840	外观设计	2023/04/03	专利权有效
55	发行人	一种止转阻尼器结构以及称重装置	202320655057X	实用新型	2023/03/29	专利权有效
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桌面设备的磁吸式理线盒以及桌面设备	2023206154934	实用新型	2023/03/27	专利权有效
5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行程的阻尼机构以及桌面终端	2023204810286	实用新型	2023/03/14	专利权有效
58	发行人	一种避免焊接在 PCB 上端子线易被扯断的结构	2023201952849	实用新型	2023/02/13	专利权有效
59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的取景器弹出装置	2023201952919	实用新型	2023/02/13	专利权有效
60	发行人	一种内部带有电子驱虫装置的衡器	2023201952868	实用新型	2023/02/13	专利权有效
61	发行人	智能台式显示器 (A2)	2023300371497	外观设计	2023/02/07	专利权有效
62	发行人	便携标签打印机 (RPP30-3 寸)	2023300234856	外观设计	2023/02/02	专利权有效
63	发行人	智能数据终端 (i1S)	2023300234466	外观设计	2023/02/02	专利权有效
64	发行人	通讯秤 (C1)	2023300234447	外观设计	2023/02/02	专利权有效
65	发行人	医疗腕带标签打印机 (RPW210)	2022305746856	外观设计	2022/08/30	专利权有效
66	发行人	一种便携打印机的新型壳体组件以及便携式打印机	2022221931412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专利权有效
6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座充	2022221422408	实用新型	2022/08/15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68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缓慢开盖结构	2022220833709	实用新型	2022/08/09	专利权有效
69	发行人	一种便于取纸机构以及打印机	2022220853859	实用新型	2022/08/09	专利权有效
70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RP581)	2022304957296	外观设计	2022/08/01	专利权有效
71	发行人	一种调整打印宽度的机构以及热敏打印机	2022219705771	实用新型	2022/07/28	专利权有效
72	发行人	一种热敏标签打印机	202210579074X	发明	2022/05/25	专利权有效
7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弹簧安装的支撑结构	2022208582848	实用新型	2022/04/14	专利权有效
7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打印机芯	2022208587860	实用新型	2022/04/14	专利权有效
75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的弹簧支撑结构	2022207745886	实用新型	2022/04/06	专利权有效
76	发行人	打印机机芯 (RT800)	2022301842939	外观设计	2022/04/02	专利权有效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印机的自动切刀	2021116435520	发明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78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的标签打印机	2021116398146	发明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79	发行人	一种新型标签打印机	2021233707803	实用新型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80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切刀的换向机构	2021233761418	实用新型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8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的纸卷芯结构	2021233761988	实用新型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82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固定结构	2021233762232	实用新型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83	发行人	一种一体式胶辊齿轮组件	2021234450079	实用新型	2021/12/29	专利权有效
84	发行人	一种可适应超低温的打印机	202111603975X	发明	2021/12/24	专利权有效
85	发行人	标签打印机 (CP-1)	2021305975456	外观设计	2021/09/09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86	发行人	一种纸卷反绕曲的热敏打印机结构	2021218861602	实用新型	2021/08/12	专利权有效
87	发行人	热敏标签打印机 (RP422)	2021303525750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有效
88	发行人	热敏打印机 (AP12)	2021302765865	外观设计	2021/05/10	专利权有效
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3D 打印机喷头散热机构	2021104061790	发明	2021/04/15	专利权有效
90	发行人	热敏打印机 (RP211)	2021301724904	外观设计	2021/03/29	专利权有效
9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半切与全切的切刀组件	2021203421900	实用新型	2021/02/04	专利权有效
9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热敏打印机胶辊结构	2021202978692	实用新型	2021/02/02	专利权有效
9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打印机模组	2021202979267	实用新型	2021/02/02	专利权有效
94	发行人	一种易方便拆卸的热敏打印机结构	2021203081434	实用新型	2021/02/02	专利权有效
9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热敏打印机	2021101363159	发明	2021/02/01	专利权有效
96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且稳定的打印组件	2021202797907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有效
9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易撕刀结构	2021202806554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有效
98	发行人	一种打印稳定的热敏打印机	202120109355X	实用新型	2021/01/15	专利权有效
99	发行人	一种语音播报抑制信号干扰电路及抑制干扰方法	2020115798626	发明	2020/12/28	专利权有效
100	发行人	一种水冷式的热敏打印机	2020115507368	发明	2020/12/24	专利权有效
101	发行人	一种热敏打印结构及其安装方式	2020115478064	发明	2020/12/24	专利权有效
102	发行人	一种适应不同厚度的切刀组件及其使用方法	2020115478346	发明	2020/12/24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03	发行人	一种解决打印机缺纸误判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15270808	发明	2020/12/22	专利权有效
10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打印机	2020112738591	发明	2020/11/14	专利权有效
105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RP335)	2020305437020	外观设计	2020/09/14	专利权有效
106	发行人	电子面单打印机 (RP422)	202030543711X	外观设计	2020/09/14	专利权有效
107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ACE G1N)	2020303874865	外观设计	2020/07/16	专利权有效
108	发行人	一种可翻盖的便携打印机	2020205449681	实用新型	2020/04/14	专利权有效
109	发行人	一种热敏打印机的点行压缩方法	2020101040016	发明	2020/02/20	专利权有效
1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湿度环境的打印机	2019113380675	发明	2019/12/23	专利权有效
111	发行人	一种智能调节纸宽的面单打印机	2019113381589	发明	2019/12/23	专利权有效
112	发行人	一种纸宽自动调节的打印机	2019112431006	发明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113	发行人	热敏面单打印机 (RP311)	2019306807855	外观设计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114	发行人	一种节能自发电便携打印机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8947572	发明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115	容大有限	一种适用多种纸卷芯的模组结构	2019209623561	实用新型	2019/06/25	专利权有效
116	容大有限	一种用于打印纸剥离及其回收的新型模组结构	2019209623580	实用新型	2019/06/25	专利权有效
1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打印机结构	2019105546861	发明	2019/06/25	专利权有效
1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阻隔打印机纸回收模组的阻断装置	201920953420X	实用新型	2019/06/24	专利权有效
119	发行人	一种可自调节的打印机切刀	2019208880296	实用新型	2019/06/13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0	发行人	桌面 POS 机 (P1)	2019301743857	外观设计	2019/04/16	专利权有效
121	发行人	桌面 POS 机 (P1-D)	2019301749069	外观设计	2019/04/16	专利权有效
122	发行人	一种条码标签打印机对纸张自动识别的方法	2019102950209	发明	2019/04/12	专利权有效
123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前出纸自动切纸结构	2019204953283	实用新型	2019/04/12	专利权有效
124	发行人	电子秤 (AURORAY1)	2019300540037	外观设计	2019/01/30	专利权有效
125	发行人	电子面单票据打印机 (RP421)	2019300542973	外观设计	2019/01/30	专利权有效
12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客户端操作的电子秤	2018113466224	发明	2018/11/13	专利权有效
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秤的快速安装结构	2018218636212	实用新型	2018/11/13	专利权有效
128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电子秤结构	2018218636227	实用新型	2018/11/13	专利权有效
129	发行人	一款定刀和动刀分离式改进型切刀模组	2018209531071	实用新型	2018/06/20	专利权有效
130	发行人	一种标签打印头片的易更换机构	2018205875840	实用新型	2018/04/24	专利权有效
131	发行人	便携小票打印机 (RPP322)	2018301144019	外观设计	2018/03/26	专利权有效
132	发行人	标签秤 (LS015)	2018301147680	外观设计	2018/03/26	专利权有效
133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ACEM1)	2017305287375	外观设计	2017/10/31	专利权有效
134	发行人	收银秤 (RLS1515)	2017304312666	外观设计	2017/09/12	专利权有效
135	发行人	一款可兼容热敏纸和标签纸打印的便携打印机	2017209914568	实用新型	2017/08/09	专利权有效
136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ACEG1)	2017302510249	外观设计	2017/06/19	专利权有效
137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PC-POS)	2017301477915	外观设计	2017/04/27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38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RP332)	201730147979X	外观设计	2017/04/27	专利权有效
139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RP331)	2017301479802	外观设计	2017/04/27	专利权有效
140	发行人	一款带阻尼转轴机构及水平调节机构的 PC 秤	2017204045710	实用新型	2017/04/18	专利权有效
141	发行人	一款紧凑小巧且可 180 度进出纸打印切纸的机芯模组	2017203013820	实用新型	2017/03/27	专利权有效
142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RP330)	2017300651331	外观设计	2017/03/08	专利权有效
143	发行人	一款可兼容三种打印纸且拆装维护方便的高速打印机芯	2017100790757	发明	2017/02/14	专利权有效
144	发行人	一款开发成本低且拆装维护方便的大马力打印机芯	2017201318913	实用新型	2017/02/14	专利权有效
145	发行人	一款可兼容三种打印纸的高速打印机芯	2017201318928	实用新型	2017/02/14	专利权有效
146	发行人	打印机 (热敏票据 RP80)	2017300047765	外观设计	2017/01/06	专利权有效
147	发行人	一种人性化电子标签秤	2016214727497	实用新型	2016/12/30	专利权有效
148	发行人	一种托盘防晃动阻尼连接机构	2016214731172	实用新型	2016/12/30	专利权有效
149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RP-S88A2)	201630444588X	外观设计	2016/08/30	专利权有效
150	发行人	票据打印机 (RP-S88B4)	2016304445964	外观设计	2016/08/30	专利权有效
151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RP328)	2016303686431	外观设计	2016/08/05	专利权有效
152	发行人	一种打印机纸将尽提示功能的简易实现机构	201620810408X	实用新型	2016/07/29	专利权有效
153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打印机机芯热敏头基板机构	2016208108184	实用新型	2016/07/29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54	发行人	一种标签打印机纸卷固定座切换装置	201620810905X	实用新型	2016/07/29	专利权有效
155	发行人	电子面单票据打印机 (RP410)	2016301956417	外观设计	2016/05/23	专利权有效
156	发行人	一种微型 18 针 82 列针式打印机结构	2015208489463	实用新型	2015/10/29	专利权有效
157	发行人	热敏票据打印机 (RP326)	2015303012896	外观设计	2015/08/12	专利权有效
15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票据打印机	2015204691511	实用新型	2015/07/02	专利权有效
159	艾码讯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锁扣结构	2022230516264	实用新型	2022/11/16	专利权有效
160	艾码讯	智能信息采集器	2022307631575	外观设计	2022/11/16	专利权有效
161	艾码讯	一种 PDA 机身防水结构以及 PDA 机	202222418557X	实用新型	2022/09/13	专利权有效
162	艾码讯	一种显示屏旋转机构	2022222070073	实用新型	2022/08/22	专利权有效
163	艾码讯	一种电池盖锁扣结构	2022222338566	实用新型	2022/08/24	专利权有效
164	艾码讯	一种抗跌落防损的按键结构	202222252022X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专利权有效

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13066423	发行人		9	收银机；开发票机；钱点数和分检机；商品电子标签	2015/08/28-2025/08/27	注册
2	17199880	发行人		9	开发票机；秤；电子信号发射器；计量仪器；电子芯片；电池充电器	2016/10/28-2026/10/27	注册
3	18303441A	发行人		9	开发票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票机；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商品电子标签；自动计量器（截止）	2017/02/07-2027/02/06	注册
4	17231067	发行人		42	室内装饰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7/09/14-2027/09/13	注册
5	17229123	发行人		35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2017/09/28-2027/09/27	注册
6	17230749	发行人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2017/09/28-2027/09/27	注册
7	17228846	发行人		9	开发票机；收银机；衡器	2017/09/28-2027/09/27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8	21735766	发行人		29	猪肉食品；龙虾（非活）；水产罐头；腌制水果；皮蛋（松花蛋）；黄油；食用油脂；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截止）	2017/12/14-2027/12/13	注册
9	21736425	发行人		30	可可；茶；糖；圣诞树装饰用糖果；食品用糖蜜；甜食；玉米花；食用淀粉；搅稠奶油制剂；谷类制品（截止）	2017/12/14-2027/12/13	注册
10	21740748	发行人		37	建筑施工监督；铺沥青；采矿；电话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造船；重新镀锡；家具保养；皮毛保养、清洁和修补；电梯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7/12/14-2027/12/13	注册
11	21737753	发行人		42	化学分析；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笔迹分析（笔迹学）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2	21739366	发行人		42	笔迹分析（笔迹学）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3	21740903	发行人		37	电话安装和修理；皮毛保养、清洁和修补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4	21736590	发行人		35	复印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5	21735633	发行人		21	瓷器装饰品；水晶（玻璃制品）；广口玻璃瓶；啤酒杯；水桶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6	21739645	发行人		9	电子计分器；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衡器；测量用链；单晶硅；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7	21739744	发行人		9	电解装置；灭火器；照蛋器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8	21738169	发行人		7	回形针机；眼镜片加工设备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19	21738797	发行人		29	猪肉食品；水产罐头；腌制水果；皮蛋（松花蛋）；黄油；食用油脂；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0	21738040	发行人		4	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1	21739153	发行人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2	21739855	发行人		35	张贴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3	21740076	发行人		42	化学分析；建筑学咨询；艺术品鉴定；笔迹分析（笔迹学）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4	21738663	发行人		21	瓷器装饰品；水晶（玻璃制品）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5	21735550	发行人		9	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链；动画片；照蛋器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6	21738364	发行人		9	动画片；照蛋器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7	21738958	发行人		30	谷类制品；玉米花；搅稠奶油制剂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8	21690600	发行人		4	矿物燃料；蜂蜡；点火用纸捻；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29	21690342	发行人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30	21690747	发行人		7	引擎锅炉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回形针机；电动机；眼镜片加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31	21690131	发行人		9	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动画片；照蛋器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32	21690854	发行人		9	衡器；测量用链；单晶硅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33	21738301	发行人		9	衡器；测量用链；单晶硅	2018/02/14-2028/02/13	注册
34	21690441	发行人		42	细菌学研究；笔迹分析（笔迹学）	2018/04/07-2028/04/06	注册
35	21689765	发行人		9	电子计分器；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衡器；测量用链；单晶硅	2019/01/07-2029/01/06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6	33080053	发行人		9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秤；衡器；量具；收银机；自动售票机；光学仪器用螺旋千分尺；热调节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	2019/07/28-2029/07/27	注册
37	43043013	发行人		9	电子字典；可下载的影像文件；绘图机；自动广告机；学习机；声音警报器；动画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幻灯片（照相）；与计算机连用的文件打印机（截止）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38	43054590	发行人		9	绘图机；自动广告机；学习机；声音警报器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39	53691600	发行人		10	奶瓶；避孕套	2021/12/21-2031/12/20	注册
40	10786269	发行人		9	票据打印机；收银机；开发票机；钱点数和分检机；商品电子标签；现金收讫机	2023/07/14-2033/07/13	注册
41	11313678	发行人		9	电子记事器；电子计分器；开发票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票机；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商品电子标签；电传打字机；自动计量器	2024/01/21-2034/01/20	注册
42	29166712	艾码讯		9	收银机；半导体	2019/02/28-2029/02/27	注册
43	29166652	艾码讯		9	收银机；半导体	2019/02/28-2029/02/27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44	28067265	艾码讯		9	收银机；半导体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45	28072908	艾码讯		9	收银机；半导体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46	29216343	艾码讯	艾码讯	9	计算机；停车计时器；摇奖机；衣裙下摆贴边标识器；全息图；人脸识别设备；口述听写机；收银机；自动售票机；投票机；衡器；螺旋测微器；航行用信号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自动广告机；测速仪（照相）；探测器；集成电路；半导体（截止）	2019/04/21-2029/04/20	注册
47	29216370	艾码讯	iMACHINE	9	全息图；口述听写机；人脸识别设备；摇奖机；衣裙下摆贴边标识器；停车计时器；投票机；收银机；自动售票机；衡器；螺旋测微器；航行用信号装置；半导体；集成电路	2019/05/14-2029/05/13	注册
48	29221071	艾码讯	 艾码讯	9	自动售票机；收银机；口述听写机；人脸识别设备；衣裙下摆贴边标识器；投票机；摇奖机；全息图；半导体	2019/06/28-2029/06/27	注册
49	29216397	艾码讯	 iMACHINE	9	收银机；自动售票机；口述听写机；全息图；人脸识别设备；投票机；摇奖机；半导体；衣裙下摆贴边标识器	2019/06/28-2029/06/27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50	29202706	艾码讯		9	收银机；口述听写机；衣裙下摆贴边标识器；投票机；全息图；自动售票机；摇奖机；人脸识别设备；半导体	2019/08/14-2029/08/13	注册
51	26866938	兴邦贸易		9	计算机外围设备；条形码读出器；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数量显示器；开发票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秤；衡器；收银机；无线电设备（截止）	2018/10/21-2028/10/20	注册
52	26863515	兴邦贸易		9	数量显示器；开发票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秤；衡器；收银机	2018/12/28-2028/12/27	注册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热转印条码标签打印机系统[简称：热转印条码标签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5SR0233199	2023/01/01	2025/02/10
2	无底纸打印机系统[简称：无底纸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5SR0233143	2024/11/16	2025/02/10
3	双色标签打印机系统[简称：双色标签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5SR0224796	2024/09/10	2025/02/08
4	RT Elabel 文档打印系统（Android 版）[简称：RT Elabel]V1.0	发行人	2025SR0114794	2024/11/12	2025/01/17
5	SoPrint 文档打印系统（iOS 版）[简称：SoPrint]V1.0	发行人	2024SR1940104	未发表	2024/11/29
6	SoPrint 文档打印系统[简称：SoPrint]V1.0	发行人	2024SR1570978	未发表	2024/10/21
7	WeiFeiPrint 系统（Android 版）[简称：危废打印]V1.0	发行人	2024SR1571506	未发表	2024/10/21
8	RFID 标签打印机系统[简称：RFID 标签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4SR1079696	未发表	2024/07/29
9	基于 WIFI 芯片的 OpenCPU 方案接单宝一体机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基于 WIFI 芯片的 OpenCPU 方案接单宝一体机]V1.0	发行人	2024SR0725852	未发表	2024/05/28
10	基于 WIFI 模组的 OpenCPU 方案小票云打印机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WIFI 模组 OpenCPU 方案云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4SR0720122	未发表	2024/05/27
11	标签云打印机系统[简称：标签云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4SR0239616	2023/01/02	2024/02/06
12	危废标签打印机系统[简称：危废标签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4SR0238697	2023/01/02	2024/02/06
13	Elabel 系统（Android 版）[简称：易标签]V1.0	发行人	2024SR0218870	2021/06/18	2024/02/02
14	RT-AirPrint 打印系统[简称：RT-AirPrint]V1.0	发行人	2024SR0078414	未发表	2024/01/1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5	基于 4G 模组的 OpenCPU 方案小票云打印机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4G 模组 OpenCPU 方案云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3SR1656360	未发表	2023/12/18
16	RT 应用市场平台[简称:RT 应用市场]V1.0	发行人	2023SR1100602	未发表	2023/09/19
17	PDA 智能手持终端扫描头系统[简称: 扫描头系统]V1.0	发行人	2022SR1599025	2022/08/03	2022/12/22
18	时印系统 (iOS 版) [简称: 时印]V1.0.0	发行人	2022SR1406540	2022/06/09	2022/10/24
19	触控 AI 标签秤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i 识系统]V2.4.0	发行人	2022SR1347050	未发表	2022/09/08
20	错题打印机系统[简称: 错题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2SR0920843	未发表	2022/07/12
21	微型打印机系统[简称: 票据打印机]V1.1	发行人	2022SR0920842	未发表	2022/07/12
22	移动打印机系统[简称: 便携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2SR0920629	未发表	2022/07/12
23	时印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时印]V1.0.0	发行人	2022SR0917944	2022/02/10	2022/07/12
24	标签打印机系统[简称: 标签打印机]V1.0	发行人	2022SR0914822	未发表	2022/07/11
25	AUSPRINT 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AUSPRINT]V1.0.2	发行人	2022SR0271919	2021/12/13	2022/02/24
26	RTPrinterX 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RTPrinterX]V1.0.9	发行人	2022SR0016439	2021/09/11	2022/01/05
27	来单宝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来单宝]V1.1.2	发行人	2021SR0321651	2021/01/12	2021/03/02
28	容大云标签系统 (iOS 版) [简称: 容大云标签]V1.7	发行人	2021SR0325537	2020/01/13	2021/03/02
29	RLS 系列条码标签秤设备端软件 V2.000	发行人	2020SR1717161	2020/11/02	2020/12/02
30	RLS 系列条码标签秤 PC 端软件 V2.0	发行人	2020SR1717350	2020/11/02	2020/12/0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1	容大打印服务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2.6	发行人	2020SR0342409	2019/11/26	2020/04/17
32	容大云标签系统 (Android 版) V1.0.0	发行人	2020SR0274871	2020/01/13	2020/03/19
33	熊猫机系统 (Android 版) V1.0.9	发行人	2019SR1253032	2019/09/25	2019/12/02
34	容大打印系统 (Android 版) 2.3.2	容大有限	2018SR890784	2018/05/15	2018/11/07
35	容大打印系统 RTPrinter System (IOS 版) V1.20	容大有限	2018SR890791	2018/05/11	2018/11/0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 序号 29 及序号 30 所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林玉祥、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 前述软件著作权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完成了登记, 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该等登记仍然有效, 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软件著作权生产新产品不会面临重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基于前述软件著作权而销售的产品不会面临重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四、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1	xmrongta.com	闽 ICP 备 14000025 号-2	发行人	2020/01/17
2	rongtayun.com	闽 ICP 备 14000025 号-4	发行人	2020/02/17
3	rongtatech.cn	闽 ICP 备 14000025 号-5	发行人	2020/03/16
4	rongtatech.com	闽 ICP 备 14000025 号-1	发行人	2020/01/17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物业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3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3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6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拥有的不动产和租赁的物业	1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物业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福非字第 0017-006 号

致：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在为发行人出具的“(2023)天衡福非字第 0017-005 号”《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主体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 5 处不动产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拥有的不动产和租赁的物业（以下简称“附件”）。

（二）权利限制

根据不动产查册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所列不动产存在抵押、查封的相关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2021）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之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595 号”，房屋建筑物指“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门卫 1、门卫 2”）作为抵押物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935.65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取得证号为“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07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76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1 号”及“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1 号”之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021）第 003 号”），约定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厦农银金

融中心（2021）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01 号”）变更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2024）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01 号”）。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2024）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编号为“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07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76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1 号”及“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1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15.37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厦农银金融中心（2025）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编号为“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07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76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1 号”及“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1 号”）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15.37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必须整体自持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受让人因经营不善无法维系或整体抵押处置、清算、迁出园区等情形，确需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或受让人无法完成低效用地整改的，由第三方回购。土地使用权回购价格按原出让价格结合剩余年限核定，建筑物价格按重置成本结合成新核定。

3、查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1 年 8 月 13 日，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林玉祥及发行人提起诉讼。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2024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4）

闽 02 刑终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驳回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天衡律师出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主体法律意见书》）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前述诉争事实，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针对林玉祥及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司法保全，虽发行人尚未收到厦门顶尖就资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任何法律诉讼的司法文件，但已存在厂房查封的情形，查封厂房包括附件一所列示的五处不动产权。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24 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 条规定，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结论

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1）发行人拥有附件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除为公司向银行贷款设立抵押担保及法院查封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可以依照该等不动产的法定用途依法使用该等不动产；（2）发行人对查封不动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若发行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相关厂房所涉保全是在司法诉讼程序开始前或期间基于保全财产的临时措施，并不意味着司法案件最终结果，即使启动法律诉讼程序，也将涉及漫长的诉讼过程，基于司法实务经验，法院可能至少需要 12 个月才能作出生效判决；（4）除前述限制

/约束外，发行人转让附件所列不动产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相关限制。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包括分支机构，下同）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于中国境内共有 1 处正在履行的承租租赁物业及 11 处正在出租的租赁物业，前述承租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一）就前述承租租赁物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现时租赁的物业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该处物业由戴璐购入并向武汉乐空间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武汉乐空间置业有限公司在合法的情况下享有转租权。武汉乐空间置业有限公司授权武汉乐想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包括且不限于进行商谈合同条款、签署租赁合同、收取租赁费用，武汉乐想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该等物业出租给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戴璐虽尚未就该等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但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合法持有该等房产，仅因公务繁忙原因尚未就该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但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客观障碍，该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知悉并同意该等房产已由武汉乐想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出租给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并可由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持续使用。

依据发行人确认，前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行政办公，该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如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因前述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明而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被出租方主张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物业，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积极寻找替代场所，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

用，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带来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该等物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因此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2）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该等物业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等，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3）如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合同被解除或需搬迁并因此而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该等损失；（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自然资源部门主管机关的调查、质询或行政处罚；（5）依据发行人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其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异议、索偿；（6）经天衡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上述物业租赁的诉讼、仲裁案件；（7）针对所承租的物业之权属方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未有法律法规对该种情形下承租方面临行政处罚作出明确规定。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因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被要求整体搬迁或被提出异议、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产生实际损失进而对其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若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将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房屋租赁未登记备案情况的通知，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

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造成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带来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前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鉴于：（1）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2）如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因未办理该等租赁登记备案导致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天衡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就前述出租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出租的物业均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若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将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房屋租赁未登记备案情况的通知、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

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出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出租租赁合同均签署于保全标的地块查封时点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保全标的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裁定或文书。在继续使用保全标的地块对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保全标的地块，未有明确法律规定限制发行人对外出租保全标的地块上的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就出租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鉴于：（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出租的物业均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2）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3）如发行人因未办理该等租赁登记备案导致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天衡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曾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曾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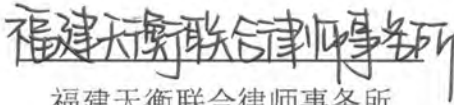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之外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

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供发行人办理前述事宜。发行人、保荐人及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物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 五 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拥有的不动产和租赁的物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性质	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07 号	同安区同辉南路 88-1 号	18,801.24	12,830.93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办公/餐厅/大堂/机房/设备间、水池/休息室	抵押、查封
2	发行人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同安区同辉南路 88-2 号		22,534.31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厂房	抵押、查封
3	发行人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76 号	同安区同辉南路 88-3 号		22,524.45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厂房	抵押、查封
4	发行人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1 号	同安区同辉南路 88-4 号		8.43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门卫	抵押、查封
5	发行人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1 号	同安区同辉南路 88 号		19.5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门卫	抵押、查封

注：序号 1~5 之建筑物所在宗地系同一宗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物业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有 1 处正在履行的承租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
1	容大股份武汉分公司	武汉乐想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8/3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大南软件产业 4.1 期 B 区 B1.B2 商品房中 B2 栋 8 层 803 号	150.00	-	办公	办公